**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基本要求**

（二OO八年十二月修订）

为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对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对我校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做如下要求：

第一条、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要求

1．博士研究生须在期刊上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至少3篇，其中至少有1篇被SCI检索，或2篇被EI检索，其余论文必须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期刊参考目录》（以下简称《参考目录》）规定的期刊上发表。

2．提前毕业要求：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至少6篇，其中3篇被SCI检索，或5篇被EI检索，其余论文必须在《参考目录》规定的期刊上发表。

3．统计办法

列入统计范围的学术论文必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署名第一单位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发表。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学术论文以1篇计入统计数，其他不计入。

获省部级科技奖以上成果或发明专利1项，署名第一单位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且申请人排名为前三名，或在学期间通过“验收”或“鉴定”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863”高技术项目、国家“973”基础研究项目等国家级项目1项，为第一完成人的，相当于在《参考目录》上发表论文2篇；在学期间通过“验收”或“鉴定”的省部级项目1项，为第一完成人的，相当于在《参考目录》上发表论文1篇。

博士生论文以正式发表或收到录用通知为准。

本《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基本要求》对“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要求”的规定与2003版和2006版《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发表论文基本要求》的规定相同，其执行时间从2003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开始。

第二条、 盲审方式

1．2008年及之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满足第一条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要求，需2份学位论文盲审。

2. 若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博士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可以申请免盲审。高水平学术期刊指JCR分区中一区、二区和三区的期刊。JCR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为准，录用的论文以最新JCR分区为准。申请免盲审的博士论文，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审批通过后，办理免盲审相关手续。该规定从2009年4月起执行。

3. 2009年及之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满足第一条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要求，并且有1篇以上（含1篇）的论文发表在本学科主流期刊上，需2份学位论文进行盲审；若全部发表论文均在本学科非主流刊物上发表论文，需4份学位论文进行盲审。

第三条、有关说明

1．《参考目录》以研究生院公布的最新版为准。

2． 博士研究生须将在学期间发表论文及科研成果清单附在学位论文之后，并在学位论文评阅前将正式发表或录用通知及论文原件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查，认可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

3. JCR分区每年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为准。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每年定期将JCR分区发给各学位评定分委会。

4．未满足《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基本要求》且博士在读5年以上者，不再继续论文工作，但满足毕业要求者，经导师和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审批同意，可以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毕业规定程序评审。毕业规定见《研究生院关于授位、毕业、结业和肄业等管理问题的解释》(2008年5月4日)

5．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